

新乡县公路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强化工作领导。我中心建立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部门共同参与、中心办公室专职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组织实施和联络协调。

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，分解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，确定工作重点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中心办公室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跟踪检查和指导，针对信息公开督查反馈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股室整改。

三是强化认识，加强学习。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熟悉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进一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足，主动性不够，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，集中更新现象突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，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2022年，我中心将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，巩固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成果，努力做好以下几点：一是继续按照《政务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，二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使信息公开进一步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